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溧阳市水利局*的*溧阳市沙河、塘马水库无人机巡检及大溪水库智能界桩建设项目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溧阳市沙河、塘马水库无人机巡检及大溪水库智能界桩建设项目*，属于*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1.75万元[1]，属于*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*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*

日 期：*2026 年 1 月 18 日*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